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市工信函〔2019〕171号

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入选项目库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属有关企业：

为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

一、支持范围和方向

主要支持在梅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不得支持

淘汰类和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类项目（企业），改造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企业）不予支持。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对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相关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强链补链。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式

采取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三种支持方式，优先采用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安排后的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原则。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参加项目所在地市项目申报。申报设备奖励、贷款贴息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申报股权投资已开工的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竣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二）组织申报。省明确规定，2020年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凡是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因此，请各地按照省通知的要求，特别是项目库申报专题方向的要求，按时组织辖区内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8月31日（含）期间符合条件的完工项目进行申报，

一是申报设备奖励和贷款贴息的项目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3号）要求，**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申请完工验收相关材料。**二是指导企业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专题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项目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市属企业直报市工信局，蕉华工业园区企业报蕉岭县科工商务局。**

（三）项目初审。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各地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项目的前期基础和建设条件，并对申报材料（含附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对人在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上签名。

（四）行文推荐。请各地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后将项目完工验收申请文件一式二份（附完工验收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五份），以及项目资金申报推荐文件（含项目汇总表）一式二份（附项目资金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所有材料需附电子版，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四、其他要求

（一）**严格把握时间要求。**请各地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将项目完工验收申请、项目资金申报和推荐文件等纸质材料（含电子版），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逾期不再受理。**

（二）**积极配合开展完工评价和评审核查工作。**从2019年10

月8日起，我们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专家评审、现场核查。请各地各有关企业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项目入库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报省。

（三）严格项目把关。要对项目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专项资金行为。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2. 省通知相关附件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3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9月19日

（联系人：吴学明、陈彬，电话：2251361，电子邮箱：mzsjsk@meizhou.gov.cn）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
